

# 河南省沁阳市人民法院 公 告

(2024)豫 0882 破 12 号之一

焦作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10 月 8 日裁定受理申请人河南双屿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屿公司）的破产申请。2024 年 11 月 12 日，焦作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4)豫 08 破申 101 号民事裁定书，指定本院审理申请人双屿公司破产清算一案。本院查明：债务人双屿公司经法院强制执行不能清偿到期债务。执行转破产程序后，债务人破产财产经调查为 5600.35 元，但负债已达 49492377.59 元，已严重资不抵债。债务人财产不足以清偿破产费用。本院认为，债务人双屿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且已不足以清偿破产费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四十三条之规定，本院于 2024 年 12 月 30 日裁定宣告河南双屿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破产并终结河南双屿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破产程序。

特此公告

沁阳市人民法院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三十日